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廉政公署調查之最新情況

廉政公署調查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廉政公署於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執行搜查令。本公司獲廉政公署告知，本集團當時之若干職員於同日因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及《盜竊罪條例》被捕。廉政公署已就廉政公署調查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新聞稿。

現任董事確認，彼等均無遭廉政公署拘捕，而本集團亦非廉政公署調查之目標。

根據新聞稿，前董事遭廉政公署控告，指其涉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詐騙當時之本集團合共9,000,000港元資金及挪用超過3,800,000港元。

廉政公署調查對本集團之影響

有鑑於廉政公署調查，本集團已委聘顧問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期間為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查，以識別有否任何重大不足情況，以及加強本集團制度。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遺失賬冊及記錄而導致審核保留意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期間已進行第二次審查。

根據第二次審查報告，顧問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顯示當本集團根據其遵例及運營手冊適當實施及有效維持及持續監控其制度時，本集團在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及規定之內部監控程序及成效會存有嚴重不足。

* 僅供識別

根據第二次審查報告，董事認為制度足以保障日後營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廉政公署調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狀況及本公司須予達成之復牌條件(包括於市場公開一切有關廉政公署調查之重大資料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廉政公署於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執行搜查令。本公司獲廉政公署告知，本集團當時之若干職員於同日因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及《盜竊罪條例》被捕。廉政公署已就廉政公署調查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新聞稿(「新聞稿」)。

廉政公署調查

調查對象

現任董事確認，彼等均無遭廉政公署拘捕。於廉政公署展開調查時任職本集團之僱員及所有其他職員均已於出售Climax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完成有關出售前為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CIL集團」)時離開本集團。本集團並非廉政公署調查之目標。

涉及事項

根據新聞稿，前執行董事(「前董事」)遭廉政公署控告，指其涉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詐騙當時之本集團合共9,000,000港元資金及挪用超過3,800,000港元。

控罪指前董事(其中包括)訛稱從當時之本集團獲得的9,000,000港元已用於當時之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間廠房之翻新工程，以及就向一間虛構的供應商訂購光粉紙支付訂金。前董事涉嫌在相關時間意圖詐騙，誤導本公司當時之助理財務總監、當時之核數師事務所及本公司當時之審核委員會接受上述陳述為真實，導致前董事獲得利益。

前董事亦涉嫌在相關時間(i)使用一份偽冒當時之本集團與該名虛構供應商所訂的虛假合約及一張偽冒由該虛構供應商簽發的虛假訂金收據，意圖誤導本

公司當時之助理財務總監接受為真實文書；及(ii)盜取一張金額逾3,800,000港元之支票，涉及一筆以當時之本集團之名義向一間財務公司申請之貸款。

廉政公署調查對本集團之影響

營運及管理層之誠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廉政公署在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執行搜查令前聘用之僱員，已於出售CIL集團時離開本集團。全體現職僱員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後受僱。全體現任董事均無遭廉政公署拘捕。全體現任董事或僱員均無涉及欺詐、不誠實或貪污之刑事記錄。

資產及財務狀況

當時之本集團廠房翻新工程開支9,000,000港元及貸款所得款項合共逾3,800,000港元已於當時之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內支銷及入賬，且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除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期初結餘及相關披露事項所發表之保留意見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且本集團亦無錄得任何未償還貸款。

內部監控

有鑑於廉政公署調查，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顧問」)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期間為本集團進行任何內部監控制度(「制度」)。據此，本公司已採納顧問之意見以加強制度。根據內部監控報告，未有發現本集團制度(特別是支出週期)出現重大不足情況。

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遺失賬冊及記錄而導致審核保留意見，本公司已再次委聘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期間為本集團進行另一次內部監控審查(「第二次審查」)。是次內部監控審查程序包括評估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轄下發起人組織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所頒佈內部監控—整合框架(Internal Control—Integrated Framework)界定制度之若干範疇以及評估制度。據此，本公司已採納顧問之意見以進一步加強制度。

根據第二次審查報告，顧問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顯示當本集團根據其遵例及運營手冊適當實施及有效維持及持續監控其制度時，本集團在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及規定之內部監控程序及成效會存有嚴重不足。

根據第二次審查報告，董事認為制度足以保障日後營運。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聯交所列出之所有復牌條件獲達成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股東務請垂注，倘本公司無法於聯交所指定時間內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股份或會被聯交所除牌。因此，於復牌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